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806036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
承辦單位：勞動條件科
承辦人：許宏竹
電話：07-8124613#249
傳真：07-8120495
電子信箱：bamboo@k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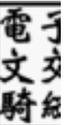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勞條字第11238956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 (52656308_11238956000A0C_ATTCH1.pdf、
52656308_112389560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依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」設立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，其行業歸屬疑義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10月24日勞動條1字第1120148545號函辦理(如附件1)。
- 二、依勞動部函文意旨，依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」設立之「長照機構社團法人」，非屬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，仍應歸屬於社會福利服務業。
- 三、參酌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5月29日(87)台勞動二字第020548號函意旨，社會福利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(下稱本法)第30-1條規定(即四週變形工時)之行業別。事業單位如欲實施該等變形工時制度，仍應先經工會同意(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)，始得為之。
- 四、次參酌勞動部111年6月10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563號函意



旨(如附件2)，住宿式長照機構所聘監護工係於機構內定點提供服務，與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提供到宅服務不同，係屬「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護工」，得依規定函報本法第84-1條約定書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局勞動條件科



裝

訂



線

